# 厝地合作建房协议书

甲方：高潘林（佳锐）

乙方：高叙凯（子钠）

甲方一间，乙方二间，开发路边向东厝地共三件，经兄弟双方协商同意，合作建设八层半楼房，并作如下协议：

1. 地址及四至：开发路东南段西82号、84号、86号共三间，东至开发路、西至后巷、南至高潘林、北至陈丙葵（共墙）。
2. 根据双方实际情况，房屋建设由乙方先行出资垫付建设，待主体完工阶段分担并付清款项后，各自再进行装修使用。主体工程由林奕军承建，于2018年9月27日（农历8月18日）开工兴建，并于2019年5月18日（农历4月14日）封顶。
3. 房屋电梯、步梯间设在甲方厝间（86号），乙方按40cm/间×2间划补给甲方门面宽度（按图纸尺寸）。
4. 建成楼层分配（共建成三间八层半楼房）：甲方分得一层铺面、阁楼一间，第二、六楼层；乙方分得一 层铺面、阁楼二间，第二、三、七、八楼层。
5. 乙方增加部分
   1. 第九层（经双方议定除风斗门外计121m2）、第四层归乙方所有，由乙方自行负担楼层建设工程款，并向甲、乙双方支付占用空间费300元/m2×121 m2计36300元给三间分摊收入（每间可收12100元）。
   2. 第四层公共曾作价1800元/ m2×188.3 m2计338940元，归割给乙方所有，由乙方按没见112980元抵付给甲、乙双方。
   3. 上列两点增加部分款项乙方应在结算时一次性付清。
6. 公共区域共有部分：步梯、电梯间，十层天面，双方按厝间拥有相应的权力和义务。
7.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。